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156號

原告 林家聖

被告 王皓宇

幸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立煒

上2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逸勤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7392元，及其中新臺幣46萬3292元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其中新臺幣4100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7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萬356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萬2

23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王皓宇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上午11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彰化縣○○市○○道0號高速公路彰化系統匝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彰化系統匝道196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王皓宇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往右變換車道，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沿彰化系統匝道由北往南方向並直行在王皓宇車輛之右側車道，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因而受有耳鳴、突發性耳聾、噪音性聽力障礙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

1.醫療費用：9192元。

2.就醫交通費：1萬650元。

3.拖吊費用：7550元。

4.薪資損失：其日薪約2334元，其共受有薪資損失4萬2167元。

5.手機螢幕保護貼紙破裂：400元。

6.系爭車輛價值貶損：29萬元。

7.精神慰撫金：66萬元。

(三)又因系爭事故發生時，王皓宇係幸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稱幸峰公司）之受僱人，於駕駛車身印有幸峰公司之車輛途中，與原告發生車禍，幸峰公司自應就王皓宇上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01 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02 原告104萬223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對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9192元、就醫交通費1萬650元、拖吊
06 費用7550元、系爭車輛價值貶損29萬元不予爭執。

07 (二)原告未能舉證其受有薪資損害。

08 (三)原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應予酌減等語。

09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其與王皓宇於113年1月26日上午11時38分許發生系
13 爭事故，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
14 核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6號刑事全案卷宗屬實，堪信為
15 真正。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
23 告於上述時、地因王皓宇過失駕車，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
24 爭傷害，則原告所受損害與王皓宇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
25 係，洵堪認定，原告訴請王皓宇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
26 據。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27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9192元、就醫交通費1
28 萬650元、拖吊費用7550元、系爭車輛價值貶損29萬元之損
29 失，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30 2.原告主張其因受有手機螢幕保護貼紙破裂之損害400元，惟
31 原告就此未有所舉證，且遍查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6號刑

01 事案件全案卷宗，未見有何原告手機螢幕保護貼紙破損之相
02 關事證，實難認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故
03 不應准許。

04 3.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薪資損害4萬2167元，然依原告
05 所提之診斷證明書顯示，未見有何醫囑就原告應休養或不能
06 工作之期間有所記載，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不應准
07 許。

08 4.精神慰撫金：

09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0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2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治療後仍持續
14 出現耳鳴狀況，其於113年3月1日接受耳鳴分析，頻率響度
15 為9000赫茲、24分貝，至113年11月5日仍持續出現耳鳴、持
16 續治療中，有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為據（見附民卷第13
17 至17頁），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至於原告主
18 張其症狀恐將持續致其80歲云云，然依其所提出之相關就醫
19 資料，難認原告就此已為舉證。本院衡酌兩造稅務T-Road資
20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本院卷證物袋），並審酌其等之身
21 分地位、資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所
22 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5萬
23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24 5.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6萬7392元（計算式：
25 $9192+10650+7550+290000+150000=467392$ ）。

26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8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29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王皓宇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幸峰公司之受僱人，為被告所
31 不爭執，客觀上王皓宇為幸峰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自

01 有上開僱用人連帶責任規定之適用，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
02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幸峰公司與王皓宇負連帶責任自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6
05 萬7392元，及其中46萬3292元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其中4100元自114年6月13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8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
10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11 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
12 擔保免為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5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16 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施嘉玫